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115台金中價彰字第4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吳江梅等19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彰化縣大村鄉大庄段1107地號，面積174.7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二) 彰化縣大村鄉大庄段1108地號，面積7.5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三) 彰化縣大村鄉大庄段1109地號，面積0.9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四) 彰化縣大村鄉大庄段1110地號，面積182.5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五) 彰化縣大村鄉大庄段1124地號，面積23.6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吳宗義

- 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：吳江梅(1/75)、吳坤長(1/75)、吳桓誦(1/75)、吳宓(1/75)、吳珮碩(1/75)、吳蘇善米(1/75)、吳坤權(1/75)、吳坤璋(1/75)、吳宥朋(1/75)、吳沛涵(1/75)、吳逸猛(1/15)、吳賞(1/15)、吳素香(1/15)、吳世濤(1/3)、吳承澧(1/15)、吳世岳(1/15)、吳世秩(1/15)、吳世聰(1/15)、吳雪雁(1/15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5年5月14日至115年8月12日止)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玟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